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金字第4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耿居仁

0000000000000000

劉怡欣

耿子元

周方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謝明陽、楊淑慧、謝佩珊、謝孟修、許樹發、易淑惠、超鋒雷射精機股份有限公司、尤榮進、慶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108年度金字第44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05萬6000元【計算式：890萬6000元（聲明上訴狀誤載為891萬6000元，已更正）+1207萬元（聲明上訴狀誤載為1207元，已更正）+869萬5000元+338萬5000元=3305萬600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萬439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

法官 王金洲

法官 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詩涵